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67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康盛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3.5亿元,本公司持股49%。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简称“泰州华侨城公司”)持股51%。截至目前,昆山康盛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昆山市周庄镇水月周庄花园的售楼处、办公楼、铂尔曼酒店等,主要经营项目为水月周庄铂尔曼酒店。

(二)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加快盘活资产,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与泰州华侨城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联合公开挂牌转让,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本公司挂牌转让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的挂牌底价为123,224,104.60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三)对于泰州华侨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事项,本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的挂牌底价为128,324,435.40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如不放弃泰州华侨城公司挂牌转让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公司需支付的金额将不低于128,324,435.40元。

(四)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泰州华侨城公司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泰州华侨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将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与泰州华侨城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联合公开挂牌转让,并放弃对泰州华侨城公司挂牌转让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合计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董事局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董事黄新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与泰州华侨城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联合转让事项还需要履行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与泰州华侨城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通过联合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1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溱湖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林伯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79457788XC

主要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州华侨城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湿地旅游项目、体育公园、酒店业、餐饮业、温泉中心、娱乐业;提供旅游景点、旅游景区管理;从事旅游业务咨询及旅游商品的综合开发;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体育场馆服务;休闲健身广告(含游泳);组织策划文化创意和体育比赛活动;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广告位(位);园林景观设计、施工;花卉、园艺、蔬菜、瓜果、水果种植;观赏苗木、家禽、水产品养殖;国内贸易(国家规定需要办理审批的项目除外);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疗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泰州华侨城公司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泰州华侨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泰州华侨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95.39万元,净利润为-4,546.57万元,2023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163.88万元,净资产为28,652.57万元。

(四)泰州华侨城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1.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以及与本公司联合公开挂牌转让的泰州华侨城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所在地为昆山市。

2.截至202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昆山康盛公司100%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927.12万元,评估值为41,936.09万元,评估值与经审计的净资产相比增值率为0.02%。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周庄镇秀海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吴敦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8069704Q

主要股东:本公司实缴出资17,150万元,持有昆山康盛公司49%股权。泰州华侨城公司实缴出资17,850万元,持有昆山康盛公司51%股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洗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 目前,昆山康盛公司负责的住宅项目已全部开发完毕且已全部网签或者整体打包销售完毕,无其他中标项目。昆山康盛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昆山市周庄镇水月周庄花园的售楼处、办公楼、铂尔曼酒店等,昆山康盛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水月周庄铂尔曼酒店。

(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昆山康盛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经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账款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昆山康盛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对于泰州华侨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事项,本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对于本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事项,泰州华侨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昆山康盛公司49%股权,昆山康盛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昆山康盛公司19.6%股权,昆山康盛公司仍然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六)关于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向昆山康盛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昆山康盛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昆山康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昆山康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 五、标的公司定价依据和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泰州华侨城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昆山康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148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昆山康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对象:昆山康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昆山康盛公司申报的且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昆山康盛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以及相应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7.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昆山康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41,936.09万元,评估值与经审计的净资产相比增值率为0.02%。 8.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

(二)标的公司定价依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昆山康盛公司100%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927.12万元,评估值为41,936.09万元,评估值与经审计的净资产相比增值率为0.02%。 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本公司挂牌转让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的挂牌底价为123,224,104.60元,泰州华侨城公司挂牌转让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的挂牌底价为128,324,435.40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如不放弃泰州华侨城公司挂牌转让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公司需支付的金额将不低于128,324,435.40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昆山康盛公司股权的挂牌底价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与泰州华侨城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通过联合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因此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与泰州华侨城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联合转让事项,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回笼资金,优化公司资产配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与泰州华侨城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联合公开挂牌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本公司效益。

本公司放弃对泰州华侨城公司挂牌转让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综合考虑了本公司自身情况和昆山康盛公司经营现状,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昆山康盛公司仍然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引入外部股东,并借助外部股东的资源,提升昆山康盛公司竞争力。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与泰州华侨城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联合转让事项,需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将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与泰州华侨城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联合公开挂牌转让事项,若顺利完成过户手续,以昆山康盛公司2024年6月30日账面值和挂牌价格为基础计算,预计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税后利润约883.97万元。

九、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入资金20.11亿元。2024年初至10月末,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877.72万元,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2,283.16万元。

十、董事局意见 (一)本公司董事局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董事黄新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本公司自身情况和昆山康盛公司经营现状,符合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并且通过引入外部股东的资源,有利于提升昆山康盛公司竞争力,进而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 本次交易中,昆山康盛公司股权的挂牌底价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十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挂牌转让昆山康盛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挂牌转让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交易,本公司委托泰州华侨城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昆山康盛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前所述)。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66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副主席周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加快盘活资产,会议决定公开挂牌转让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如下: (一)决定公司将持有的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9.4%股权与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6%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联合公开挂牌转让,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公司转让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9.4%股权的挂牌底价为123,224,104.60元。

(二)对于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6%股权的挂牌底价为123,224,104.60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董事黄新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24/2/7. Rows include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暨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48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1%,成交的最高价为11.3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2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3,691,482.20元(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z@be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董事长:齐戎勇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伟伟先生 财务总监:朱卫荣女士 独立董事:尹志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z@be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833515 邮箱:bez@be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bnE1qDUQ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8227528 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8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具体数量及构成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授予批次, 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数量(万份), 本次注销数量(万份). Rows include 首次授予, 1人, 10.00, 10.00.

前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9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银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万元的贷款额度,具体以签订的相应借款合同为准。并将公司持有的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兰考桐阳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81.42%股权及其本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配股权及其他收益或收入)质

押予银行,为贷款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具体以签订的相应授信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具体以签订的相应授信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8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具体数量及构成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授予批次, 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数量(万份), 本次注销数量(万份). Rows include 首次授予, 1人, 10.00, 10.00.

前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